

长江隧道顶部异物脱落砸穿车顶

系摄像头旁补光灯的散热底座,事发4天前刚做过高空设施检查

6月2日,南京市民朱女士驾车行经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隧道顶部脱落的金属配件砸中车辆,造成车顶破损、天窗碎裂。事后,南京交管部门认定隧道运营方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负事故全部责任。目前双方已就赔偿达成一致。事故发生后,坠物脱落原因、全隧道同类设施是否还有隐患等问题,引起不少南京市民的强烈关注。

据朱女士回忆称,6月2日,她与丈夫送完孩子后,驾车从江南往江北方向驶入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刚进入隧道不足百米,一声巨响突然在头顶炸开。

“跟惊雷一样,我第一反应还以为是玻璃自爆了,整个人都有点不知所措。”朱女士

回忆,巨大的冲击力瞬间震落车内顶灯,天窗玻璃大面积碎裂。所幸凭借着二十年驾驶经验,朱女士强压住惊慌,缓慢减速后将车辆靠边停下。同行的朱女士丈夫立即下车查看,在后方路面上找到四五块散落的生铁铁片——正是这些硬物从天而降,砸穿了车顶。为防止铁片扎破后续车辆轮胎引发连环事故,夫妻俩将碎片移至隧道侧边,随即报警。

隧道管理方获知情况后立即调取监控,后经确认,坠落物系隧道顶部监控设备的固定配件,因管护问题脱落。交管部门出具简易程序事故认定书,明确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差一点就可能伤到人”,

夫妻俩事后复盘,但凡车速或位置有丝毫偏差,铁片极可能直接砸中驾乘人员。这种后怕让二人连续数日失眠,只能靠安眠药入睡。朱女士坦言,如今每次开车进隧道,都会下意识抬头紧盯顶部,全程加速驶出,“已经留下严重的心理阴影”。

事故定责后,隧道公司承认全责,但究竟是什么原因引起了这起事故,市民非常关注,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为此联系了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配合处理此事的一名杜姓工作人员介绍,砸中车辆的并非监控摄像头本身,而是其配套补光灯的铝制散热底座——该设备早在2012年使用一年后便已停用废弃。

这名工作人员表示,公司

有月度高空设施巡检计划,今年5月28日刚完成上半年全封闭专项养护,对全部高空悬挂设备进行了统一紧固排查。然而,时隔仅四天,废弃底座即发生脱落。对于脱落原因,该工作人员坦言至今未能查明。“具体是什么原因掉下来的,我们到现在也在翻录像,看看是不是超高车刮到了,还是其他什么情况造成。”

事故发生后,隧道公司已对全线高空悬挂设施展开二次全面排查。记者了解到,同批次废弃补光灯底座共三组,此次掉落一组,剩余两组经临时检查暂无松动隐患。工作人员表示,企业已主动对接交管部门,计划将这批早已停用的设备整体拆除。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季宇轩



遗落在现场的铁块

顶灯脱落玻璃碎裂

南京南站两个停车场出入口有变化

扬子晚报讯(记者 笪越)开车去南京南站的市民注意了!近日,南京南站P1、P2停车场的进口变了。原先的P1出口被改造为P1与P2停车场的共用进口,六朝路上的车辆实现“先进后出”。大家进入这两个停车场需留意新入口及现场引导标识。

南京南站投用以来,客流量持续攀升。数据显示,旅客发送量已从2019年的4500万人次快速增长至2024年的6400万人次,远超原设计2030年5800万人次的预测运量。目前站区日均车流量约3.3万辆

次,其中网约车占比高达75%,日均约2.5万辆次。现有P1至P8共8个停车场约2400个车位中,P2停车场因距高铁出站口最近,步行仅1至3分钟,吸引了超过50%的网约车和大量社会车辆,日均进入网约车约1.5万辆,长期超负荷运转。

改造前,P2停车场在六朝路上是“先出后进”的布局。车辆自南向北经过金阳东街与六朝路交叉路口后,前往P2停车场车辆会先后被P1、P2的出场车辆阻挡,导致进出车辆轨迹交叉,节假日和高峰期拥堵严重,周边江南路、

博爱街等路段通行效率也被拉低。为缓解拥堵,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依托南京南站枢纽经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实施了一系列微改造和交通组织优化。最核心的动作,就是对P1、P2停车场出入口进行调整改造。

经过多轮方案论证与现场施工准备,将原P1出口改为P1与P2的进口,车辆从新入口先进场,再由原出口驶离,彻底消除了原先进出口交织的冲突。此前,P2停车场出入口闸机也已下移约100米,进一步释放内部蓄车空间,减少对六朝路主路的干扰。

车祸后已获商业保险理赔能否再向侵权方索赔

发生交通事故后,受伤一方如果已经通过自己购买的商业保险获得了医疗费赔偿,是否还能向侵权方及其保险公司索赔?近日,太仓法院审结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给出了明确答案。

据了解,周某骑行电动自行车时,被唐某驾驶的货车撞倒,导致周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货车驾驶员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周某多次前往医院治疗,共产生医疗费7102元。她此前购买过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从中获赔医疗费3582元。周某在后续向唐某及其保险公司索赔时,保险公司提出:周某已获赔的3582元医疗费应当从总损失中扣除,不能重复主张。双方就此发生争议,周某遂将唐某及其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周某获赔的3582元医疗费,来源于其与保险公司之间的商业保险合同关系,是基于支付保险

费所获得的对价;而她向唐某及其保险公司主张的医疗费赔偿,是基于侵权法律关系产生的侵权之债。二者性质不同,法律依据不同,不能相互抵销。保险公司以“已获理赔”为由要求扣减医疗费,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侵权方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全额赔偿周某医疗费7102元。

负责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交通事故受害人往往同时享有以下保险或赔偿渠道:侵权方的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受害人自己的商业保险(如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等)。上述权利并非“择一而赔”的关系,而是可以同时主张、并行获赔,两者互不排斥、互不抵扣。受害人可以在获得自身商业保险理赔后,继续向侵权方及其保险公司主张全部损失。侵权方也不得以“受害人已有保险”为由要求减轻责任。

通讯员 齐镇宇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毕荣

将毒品藏漫画书中邮寄进入国内 这名鞋业公司职工获刑三年

扬子晚报讯(通讯员 赵德刚 刘蓓 记者 朱鼎兆)淮安一名鞋业公司职工杨某伙同他人,通过在漫画书中夹藏LSD“邮票”毒品的方式,多次从境外走私新型毒品入境并跨省分销,最终获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4日,在“6·26”国际禁毒日即将来临之际,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一批涵盖制贩新型麻精药品、网络跨境走私涉毒、非法流通制毒配剂、涉毒洗钱等涉毒案例。

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期间,被告人杨某伙同易某(另案处理)、被告人葛某,先后三次从境外采购新型管制毒品LSD,俗称“邮票”,累计走私入境毒品共计102张。为逃避海关监管查验,二人刻意将微小的LSD毒品藏匿于漫画书内,通过国际邮寄渠道伪报品名、

走私入境。其中,杨某在接收走私毒品后,再次从江苏省通过国内寄递渠道将毒品发往外省,完成跨境走私、境内分销的完整贩毒行为。

据悉,该案线索源自海关跨区域联动核查。2024年3月,南京海关缉私局根据长春海关缉私局侦办案件线索,向淮安海关缉私分局下发核查线索,查实淮安辖区化名林某的人员涉嫌从荷兰走私LSD“邮票”毒品入境。2024年4月15日,淮安海关缉私分局对该案正式立案侦查,核查确认涉案国际快件实际收件人为杨某。次日,办案民警成功抓获杨某,杨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葛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制度及海关监管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以藏匿伪装的方式跨

境邮寄国家管制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二人行为均已构成毒品犯罪。其中,杨某不仅参与境外采购、跨境走私毒品,还实施境内跨省运输、分销毒品的行为,依法构成走私、运输毒品罪;葛某仅参与跨境走私毒品环节,未参与境内运输分销行为,依法构成走私毒品罪。

据淮安市中院法官介绍,LSD“邮票”毒品属于国家严格管制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具有体积微小、伪装简易、隐蔽性极强的特点,藏匿于书籍、文创物品中邮寄入境极具迷惑性,跨境流通链条长、海关查验查获难度大,是当前境外新型毒品流入国内的主要渠道之一。该类毒品致幻性、危害性极强,极易诱发寻衅滋事、暴力冲突等各类次生违法犯罪,严重危害群众身心健康与社会治理秩序。



6月24日,建设者在宁芜铁路扩能改造秦淮河特大桥施工现场,抢抓工期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朱红生 摄 视觉江苏网供图